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00125 号

致：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包括：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直道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89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焕波先生主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九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续聘 2024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董焕波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0,37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雅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 2024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2024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9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沈鹏 
朱伟琳 

2024 年 5 月 23 日